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5号文核准。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股票代码为“30029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4%,即33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3月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日(T-5日)至2012年3月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元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18名推荐类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可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3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9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3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3万股股票。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

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2日(T+2日)在《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回拨安排: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13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361万股,且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2月2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focum.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日(T-5日)至2012年3月5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T-4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T-3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利大酒店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向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3月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询价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日(T-5日,星期四)至2012年3月5日(T-3日,星期一)每天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每次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13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购单位”为113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9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2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
T+3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日(T-5日)至2012年3月5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日(T-5日)至2012年3月5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T-4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T-3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利大酒店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向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3月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询价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日(T-5日,星期四)至2012年3月5日(T-3日,星期一)每天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每次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13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购单位”为113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9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2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
T+3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与保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focum.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5日(T-3日),周一)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购数量超过339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13万股最低数量的整数倍的要求。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品章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人:陈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电话:0551-2207365,2207870,22079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发行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3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551)2207365,2207870

发行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655.46	114,634.34	7.87%
营业利润	52,678.03	52,592.17	0.16%
利润总额	53,722.56	53,322.78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6.82	45,110.21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5	-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24.11%	-3.57%
总资产	278,969.93	254,254.26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488.01	207,710.64	15.78%
股本	60,039.62	42,885.44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4.84	-17.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1年,公司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产带来一定程度的业绩贡献,但触摸屏新进入商不断涌现,已有触摸屏模组厂商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垂直整合且扩充产能,行业竞争环境更趋复杂,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波动性和行业竞争加剧,主导产品降价幅度较大。面对复杂交织的市场,公司在稳固已有产品市场和优化客户资源基础上,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合理优化调配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全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55.46万元、营业利润52,678.03万元、利润总额53,722.56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7.87%、0.16%、0.7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销售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946.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2010年、2011年的每股收益均按60,039.616万股为基数计算,鉴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亦基本持平。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本报告期初增长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5.78%,其主要原因是滚存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本报告期末股本较本报告期初增加40%。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1-025),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10%。本次业绩快报中净利润数额在上次业绩预告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错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发布本业绩快报前,公司未出现业绩错漏及股价异动之情形。

五、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的其他文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028,621.18	90,920,639.90	63.91%
营业利润	4,462,564.05	-99,841,459.83	104.47%
利润总额	6,289,403.08	-97,373,908.83	1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203.08	-97,811,595.97	1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60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5.29%	16.35%
总资产	633,198,657.87	636,137,238.2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6,922,938.32	590,642,735.24	1.06%
股本	163,980,000.00	163,9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60	1.11%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3、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0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品中心舒片已增补进9个省的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向采取了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售地域的覆盖率,加大了医院和终端的开发力度等措施。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43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计提的坏账损失有所减少及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增长。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028,621.18	90,920,639.90	63.91%
营业利润	4,462,564.05	-99,841,459.83	104.47%
利润总额	6,289,403.08	-97,373,908.83	1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203.08	-97,811,595.97	1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60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5.29%	16.35%
总资产	633,198,657.87	636,137,238.2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6,922,938.32	590,642,735.24	1.06%
股本	163,980,000.00	163,9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60	1.11%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3、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0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品中心舒片已增补进9个省的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向采取了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售地域的覆盖率,加大了医院和终端的开发力度等措施。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43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计提的坏账损失有所减少及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增长。

6)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66.33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的增加。
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409.18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增加。
8)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6.67%,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319.8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0.46%;股东权益59,692.2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06%;每股净资产3.64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11%。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1年度业绩的预告为: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至1,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错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赵丙贤、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炯、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炯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04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股东黄虹嘉先生的通知,黄虹嘉先生于2012年2月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0%,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7%。同时,黄虹嘉先生于2011年8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9%,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84%。本次减持后,黄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3,1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2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31%。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黄虹嘉	大宗交易	2011-8-18	41.83	8,400,000	0.84%
		2012-2-27	41.50	4,700,000	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14,392,793.35元,同比增长10.34%;营业利润83,558,226.62元,同比增长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4,321.22元,同比下降9.39%,主要是广告投入及营销网点的增加,店铺租赁、折旧、装修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三、与前期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